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王道蕙 分機 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遴聘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一一年一月四日北市都綜字第一一〇三一—四五二九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為積極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特設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內政部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一六〇七〇號函同意設立，並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制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為明定非本府代表之董事、監事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董事徵選及聘任方式。
3. 第三條明定監事徵選及聘任方式。
4. 第四條明定董事、監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
5. 第五條明定辦理董事、監事遴選及聘任作業期程。

6. 第六條明定解聘董事、監事之程序，並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7. 第七條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須補聘之程序。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合併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第四條以下條次依序遞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